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

乐发改函〔2025〕11号

转发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关于调整我省煤电气电 容量电价的通知

乐昌供电局，有关发电企业：

现将《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调整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的通知》（韶发改价格函〔2025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调整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的通知
（韶发改价格函〔2025〕9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8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